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林源海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陳氏倍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之記載，應更正增列「關係人 林源海會計師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家法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